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0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 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 主 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珮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曾嘉耀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雅樂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 書： 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 席 者

曾 進先生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羅汝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關靖姬女士	渠務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元朗 3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5 年第四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5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討論元朗區內環保回收物品存放在街道引致污染行人路及地面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0／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天水圍新北江商場、俊宏軒商場及天一商場附近一帶時有出現因回收物品被長期放置於行人路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情況。在近期颱風吹襲期間，甚至出現發泡膠箱被強風吹至輕鐵路軌上的情況，影響交通安全；
- (2) 就新北江商場的情況，委員備悉管理公司曾建議騰出地庫卸貨區部分空間以作存放發泡膠箱用途，惟相關商戶因租金問題而未有接納建議；
- (3) 除天水圍的商場外，洪水橋也有拾荒者佔用單車泊位作放置其回收物品的情況；
- (4) 由於區內缺乏大型垃圾站，不少商戶委託他人協助清理商鋪的垃圾及可回收物，然而有關回收商戶不當佔用公共空間經營業務的情況影響環境衛生，請部門嚴格執法；
- (5) 指出不少商戶或因發泡膠箱回收成本高昂而選擇重用發泡膠箱，然而部分商戶卻未有妥善處理及存放有關物品。為改善環境衛生狀況，委員認為署方若勸喻有關商戶不果，則應嚴厲執法；
- (6) 認為拾荒者於街道上向紙皮淋水的做法亦會衍生環境衛生問題，促請署方嚴格執法；
- (7) 建議署方軟硬兼施，一方面勸喻有關商戶需使用指定地點存放回收物，另一方面嚴厲執法，透過具阻嚇性罰款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委員同時促請食環署及環保署在《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實施後加強執法行動及檢控，並加密清洗街道次數以改善現時衛生情況；
- (8) 期望在《修訂條例》實施後能同時杜絕部分商戶使用車輛暫存發泡膠箱以逃避執法行動的做法；
- (9) 儘管在《修訂條例》下商戶需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發出後 30 分鐘時限內移走違例放置的障礙物，然而部分商戶或會將

相關通知書撕去以逃避執法，以致衛生黑點問題仍未能得到解決，因此建議部門加強執法；及

- (10) 建議多管齊下完善區內回收網絡，包括增設指定回收區以暫存回收物品、善用天橋底等閒置空間作臨時回收點，及加強推廣使用壓縮機以縮小發泡膠箱體積。

5. 食環署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現時一般由相關部門針對具體情況，按各自的權責執行相關法例。署方致力維持環境衛生，優先處理非法販賣、妨礙街道清掃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的個案，並會根據實際情況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保持環境衛生；
- (2) 署方持續關注區內回收活動頻繁地點的衛生問題，除加強街道清掃外，也會諮詢相關部門，在便利回收活動與保持公眾衛生之間謹慎地取得平衡。針對涉事地點的公眾衛生問題，署方已加強巡查和執管工作，同時亦加強街道清潔服務，並提醒參與回收活動的人士檢視他們的行事方式，減少滋擾及避免在繁忙街道上長時間堆放物品。根據紀錄，今年 1 月至 7 月期間，署方在涉事地點對違反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13 張罰款為 3,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超過 160 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署方會繼續監察涉事地點的情況，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採取適當行動保持環境衛生；
- (3) 自 8 月 17 日起實施的《修訂條例》已就妨礙垃圾清掃的情況，將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時限由 4 小時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署方可因應實際情況，酌情指明較長而合理的期限。《修訂條例》實施後，針對區內紙皮、發泡膠等雜物堆積問題，署方均以 30 分鐘為限，要求涉事人士在 30 分鐘內移除障礙物，否則由署方清走，而多數情況下物品在時限內已被移除。同期，署方在涉事地點額外發出 10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會繼續積極運用《修訂條例》改善環境衛生；及
- (4) 署方理解居民期盼環境衛生得到進一步改善，同時明白回收活動所涉及的情況，而相關拾荒者亦多為草根市民及長者。因此，署方一般採用彈性處理，並繼續加強巡查及執管工作。

6.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回覆，發泡膠箱回收效益較低，建議業界使用可重用、耐用及可重疊的載具，減少發泡膠堆積，並鼓勵使用可減省空間的包裝物料。署方會持續與回收商溝通，提供建議指引及作教育推廣，確保回收作業者能兼顧環境整潔。

7. 主席總結，食環署在打擊店鋪阻街的工作成效顯著，然而區內發泡膠箱及紙皮等回收物違例放置的情況仍需跟進。委員建議當局從源頭推廣使用發泡膠箱替代品，並善用閒置政府土地作臨時回收物擺放點，以及促請食環署嚴格執行《修訂條例》，對未能在限時內移除障礙物的人士即時作出檢控。有見及委員對相關情況的關注，他請相關部門在部門報告內提供相關檢控數字，以作參閱。

第三項：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天水圍俊宏軒商場和天一商場外一帶的環境衛生狀況」
（食環會文件第 31／202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9. 委員指出俊宏軒及天一商場現時仿如濕貨街市般運作，衍生發泡膠箱隨處堆放、店鋪阻街、路面濕滑、鼠患及蟑螂等環境衛生問題。委員期盼相關部門了解情況，加強潔淨服務及檢視地鋪轉型的需要。

10. 食環署莫家駿先生及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一向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就天一商場及俊宏軒商場外公眾地方的店鋪阻街進行執管，加上街道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的工作，以保持涉事地點的環境衛生及街道暢通。就委員的關注，署方已加強上述工作，並聯同警務處採取多次聯合行動，以打擊店鋪阻街的情況，本年 1 月至今提出共 24 宗檢控及發出 14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署方將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2) 天一商場、俊宏軒商場及新北江商場均為區內店鋪阻街黑點。《修訂條例》實施後，署方執法尺度不變，並將加強巡查及執管。

11. 主席總結，食環署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可行使權力移走障礙物，而且罰款具有阻嚇作用，請署方從嚴執法，加大執法力度，以解決障礙物阻塞行人通道的情況。

第四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元朗明渠的臭味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2／2025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以及渠務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及元朗明渠渠道在昔日水流暢順且不多積聚淤泥，查詢現時明渠出現淤泥積聚的成因，並建議渠務署採取措施應對明渠的氣味問題；
- (2) 關注在元朗明渠美化工程下種植的植物會受暴雨所沖積的淤泥而影響其可觀賞性；
- (3) 留意到元朗明渠在沒有降雨的情況下仍有液體在排放口流出，當中或涉及非法接駁渠道的情況，建議環保署加強巡查並從源頭堵截，以防因未經處理的污水流入明渠而引致異味；
- (4) 就渠務署書面回覆表示近日在河道進行的清理工作需時七天完成的情況，查詢署方能否進一步縮短進行清理工作的所需時間；及
- (5) 建議引入科技，如安裝臭味感應器或監察淤泥積聚的鏡頭，實時監測明渠狀況，按需要儘快安排清理工作，以提升效率。

14.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明渠集水區範圍廣泛，涵蓋鄉郊至市中心，並連接錦田河。大雨後，淤泥隨水流沖刷至明渠，曝曬後引致臭味。署方近兩個月已因應問題加強巡查；

- (2) 環保署會持續調查及巡查非法接駁渠道或渠道錯駁的情況，並要求違規者糾正或作出檢控；
- (3) 部分老舊公用設施損壞或會引致污水及氣味問題，環保署會與相關部門協調跟進糾正。而渠務署正計劃建造旱季截流器，將截流市區污水至污水廠，預計能改善明渠水質及臭味問題；及
- (4) 環保署就元朗明渠非法排污問題，不時跟進調查明渠排放口及分支上游有否非法排放、污水渠破損或渠道錯駁。此外，署方亦會引入新穎設備協助追蹤及監察，以加強處理非法排污問題的力度。針對污水及臭味源頭，署方會因應情況與屋宇署或渠務署合作處理，並加強部門間協作。

15. 渠務署關靖姬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一直定期巡查及清理元朗市中心明渠，包括清除雜草、垃圾、枯枝、淤泥及清洗河底等工作，以維持河道環境衛生及排洪能力。渠務署於發現淤泥及垃圾積聚河底時，會立即安排外判承辦商分階段清理淤泥垃圾及清洗河底。由於渠道長度較長，署方會安排承辦商分段清淤，並儘快完成清理工作，以解決氣味問題；及
- (2) 渠務署正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於元朗市中心明渠建造旱季節流系統，預計 2030 年中完成，屆時將改善明渠環境衛生。

16. 主席總結，元朗明渠污染及氣味問題深受居民關注，請有關部門加強相關工作，並考慮善用科技監察渠道情況，以適時安排清理工作。

第五項：林慧明議員、梁明堅議員、黃元弟議員、余仲良議員及林偉明議員建議討論「活化元朗大棠道和建業街熟食市場及改善空氣流通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3／2025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大棠道和建業街熟食市場室內氣溫過高，缺乏清新空氣對流，且因廚房輸出熱氣而進一步提升室內溫度，嚴重影響營商環境及食物安全。為改善情況，委員建議食環署在熟食市場加裝冷風機、水冷機、風閘或噴水式風扇，以降溫及改善環境。長遠而言，署方可考慮增設空調及活化熟食市場；
- (2) 參考安順街熟食市場成功加裝冷氣的例子，指出若熟食中心能加大電力負荷以配合冷氣安裝，定能大大提升營商及用餐環境。委員並建議與食環署進行現場視察，以確認安裝冷風機的可行性；
- (3) 建議署方參考擊壤路熟食市場重建後人流及生意增加的成功案例，協助檔主改善環境；
- (4) 建議署方與檔主商討改以非明火煮食，以減少釋放熱氣，改善環境；
- (5) 指出建業街熟食市場廁所經常需要進行維修，影響顧客體驗；
- (6) 指出熟食市場通風系統較易因積聚污垢而影響效能，建議食環署定期進行大清洗以確保通風系統正常運作，維持環境潔淨；
- (7) 部分年輕檔主欲添置新廚具以創作新菜式，惟受場地配套所限，建議相關部門協助改善營商環境；及
- (8) 認為熟食市場的租金已較區內其他私人物業為低，因此檔主亦應嘗試自尋資源，合力改善環境。

19. 食環署莫家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大棠道及建業街熟食市場建於 1985 年，通道相對狹窄，並採用開放式設計，主要依靠自然通風及抽油煙機降低廚房熱氣。署方定期清洗抽油煙機，並即時處理污垢問題；
- (2) 署方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經初步探討後，認為現時由於熟

食市場的通道過於狹窄，加裝冷風機的建議暫不可行，而加裝風閘的建議則需再作研究。署方現正與檔戶商討加裝風扇的可行性，惟有關做法或會影響懸掛招牌或餐牌空間，因此暫未達致共識；

- (3) 署方備悉活化熟食市場的建議，亦歡迎與委員進行現場視察，並持開放態度接受委員及檔戶的意見；
- (4) 就檔戶以非明火煮食的作業模式的建議，需考慮熟食市場的電力負荷，在可行的情況下，署方原則上不反對相關熟食攤檔以電力作為煮食能源。署方會與相關部門進一步探討委員建議的可行性；及
- (5) 熟食市場的檔戶非以領取小販牌照的形式營運其熟食攤檔，而是與署方簽訂街市租約，租金由 1,000 元至 27,000 元不等，實際金額視乎當初競投成交價而定。

20. 主席總結，建議食環署長遠考慮重建相關熟食中心以改善環境，並採取適當短期措施，如加裝風扇，以改善熟食市場的用餐環境。

**第六項：梁明堅議員、黃元弟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同益街市滲漏問題影響出租攤檔及如何提高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食環會文件第 34／2025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鉅發大廈地下及一樓的同益街市已持續多年的滲漏問題，影響攤檔的電力供應及日常營業。另一方面，由於街市尚未安裝空調系統，經營環境欠佳，導致長期空置率偏高。委員建議將街市納入重點街市，以增加資源並加裝空調系統，改善環境；
- (2) 指出街市內的設施配套多年來未見完善，滲水問題更導致升降機故障，影響街市日常運作。市民須依賴扶手電梯來往地下及一樓，而檔販現時使用扶手電梯運送貨物的做法亦構成安全隱患。委員認為需先行處理滲漏問題，再考慮加裝空調系

統，從而改善整體經營環境，提升街市的吸引力，以降低空置率；

- (3) 建議政府改善街市的通風系統、加強保養維修、檢討現行租金水平、推出租務優惠及加強招租宣傳力度；
- (4) 委員指出大廈業權問題是導致滲漏問題長期未能解決的原因之一，並建議當局考慮物色其他合適地點重置街市；
- (5) 查詢增加坐地式冷風機的可行性；
- (6) 委員查詢滲水情況會否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以及屋宇署在相關事宜的角色。有委員表示曾在賽馬會公園觀察鉅發大廈，發現其平台地下出現十字形裂痕，紙皮石亦有剝落跡象，相信相關情況與滲水問題有關；及
- (7) 因應市民的消費模式改變，街市經營面對不少困難。委員建議將街市一樓改作其他用途，以提升使用率，並將現時位於一樓的攤檔遷至地下，同時於地下加裝空調系統，改善整體環境。

23. 食環署莫家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同益街市於 1991 年啟用，並於 1994 年首次發現滲水情況。由於建築物業權較為複雜，街市由政府擁有，而其上方大廈平台上建有兩座各樓高 25 層的住宅樓宇，則由私人擁有及管理；
- (2) 署方一直跟進街市滲水問題。經專業技術評估及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署方依循相關規管的程序，對部分受影響的空置街市攤檔實施暫時性凍結出租政策；
- (3) 認同要先解決滲水問題，才可進行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惟署方目前未能確定街市一樓天花是否具足夠支撐以安裝冷氣及冷水管等設備，故現階段未能安裝空調系統；
- (4) 署方與屋宇署的分區聯合辦事處先後兩次就街市受影響的部份進行勘察及相關測試，惟仍未能確定滲水的具體原因。一般而言，樓宇滲水問題多由於樓宇和設施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而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是樓宇業主及住戶的責任。署方可以協助尋找這個滲水源頭，有關的業主也可以互相合作，安

排專業人士檢測，進行維修去解決滲水滋擾。涉事的各方也可以考慮以調解或訴訟解決滲水糾紛的問題；

- (5) 署方與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保持緊密溝通，並取得一定工作進展，例如雙方於 2024 年底就改善方案進行交流，並於本年一月進行聯合勘察，發現多處明顯裂縫及排水系統阻塞，大廈方面已即時作出改善。法團於本年 5 月通過平台遊樂場更換軟墊及鋪設防水層的工程，工程預計於 9 月完成。此外，大廈管理公司於本年 6 月應邀出席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法團亦高度關注街市的滲水問題，署方會繼續與大廈保持緊密合作，以期儘早解決滲水問題；
- (6) 署方近日於雨天派員到街市一樓進行勘察，發現滲水情況已有所改善，顯示過去的改善工程取得一定成效；
- (7) 就改善通風方面，機電署已分階段借出 11 部大型坐地吹風機，分別放置於街市地下及一樓，同時亦在街市走廊增設搖頭扇，以改善空氣的流通並降低室內溫度。街市承辦商亦定期檢查設備運作狀況，加強風扇清潔，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及發揮最大效能；
- (8) 就租金調整問題，出租及經營街市屬商業活動。鑑於豁免街市攤檔租金涉及財政影響，署方會根據實際情況審視每宗個案，並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根據現行政策，街市攤檔的租金僅於續租時調整，並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為調整依據。有關豁免或特惠安排，一般只適合於改善工程期間。署方會持續檢討街市的營運狀況，確保在公共資源合理運用的前提下，平衡業界需求；
- (9)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另覓選址遷移街市的意見，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如選址、周邊的商鋪、政府需支付的賠償金額及搬遷成本等，均可能對公帑運用造成影響，故需審慎考慮；
- (10) 升降機故障原因多為機件損耗、潮濕或者人為撞擊導致。機電署於接獲故障報告後，大多於當日內完成緊急維修。至於扶手電梯的速度，署方考慮到長者的使用需要，故設定扶手電梯速度較慢；
- (11) 署方及建築署每三個月檢查一次街市的整體結構，根據現時檢查結果，街市不存在結構安全問題；及

- (12) 有關改變街市用途，署方認為須先解決滲水及安全問題，才可進一步考慮將一樓攤檔改作其他用途。

24. 主席總結，同益街市滲水問題多年來未能解決，建議食環署及屋宇署重新審視現行測試方法，例如考慮使用紅外線測試，或聘請外間專業人士進行測試，以儘快找出滲水源頭。

第七項：何曉雯議員、鄧鎔耀議員、黃紹聰議員及王曉山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加強紅蟻預防措施及查詢元朗蚊患數字」
(食環會文件第 35／2025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覆。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儘管紅蟻不會傳播病毒，對公共衛生影響有限，然而因紅蟻對樹木及市民的影響隨着夏季漸長而增加，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避免市民因接觸紅蟻而被咬傷；
- (2) 讚揚食環署近月積極進行滅蚊工作及在「三無大廈」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公眾防蚊，並建議食環署向委員提供更多宣傳單張，以向市民推廣防蚊滅蚊知識；
- (3) 讚揚食環署積極應對基孔肯雅熱病毒傳播，在兩個月內迅速開展全港跨部門滅蚊小組及行動；
- (4) 查詢食環署 8 月份元朗區誘蚊器分區指數。因應區內地盤數量較多，建議食環署除了現時設有的五個監察點外加強到地盤巡查，以防止因積水而導致蚊患情況；
- (5) 反映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亦會加劇蚊患及鼠患情況，請食環署多加留意有關情況。為加強滅蚊工作，委員建議署方向鄉事委員會及區議員提供指引，以在市面上購買合適的殺蟲劑，以一同參與滅蚊工作；及

- (6) 認為雨季期間的滅蚊成效或因蚊沙及蚊油被雨水沖走而受影響，建議食環署相應調節在雨季期間蚊沙蚊油配方或噴酒工作的頻率。

27. 食環署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五個監察點於本年 7 月誘蚊器指數均低於警戒水平。署方因應基孔肯雅熱的情況，將於 8 月實施特別安排，將原先在 20%的警戒水平以上進行的強化控蚊工作，擴展至誘蚊器指數介乎 10%至 20%的區域。另外，8 月元朗市中心誘蚊器分區指數回落至 4.5%、麒麟山的指數為 0%、崇山的指數為 4.2%，而天水圍及元崗數據有待提供；
- (2) 為期 12 周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於 8 月 4 日開展，持續至 10 月 24 日，署方與多個相關部門協作及加強控蚊工作，並為市民提供預防蚊患的技術指導；
- (3) 政府部門嚴謹處理公眾地方滅蚊工作，署方今年於區內屋苑及鄉郊地區已進行逾 130 次宣傳及提供技術建議，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並呼籲各議員的協助，可向私人屋苑傳達防蚊訊息，以加宣傳教育。署方於 7 月及 8 月期間向各議員提供相關的宣傳單張及海報；
- (4) 「三無大廈」為重點滅蚊地點，署方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及議員合作巡查、滅蚊及宣傳，未來將持續進行；
- (5) 署方一向對地盤蚊患問題採取零容忍政策，派員定期巡查區內地盤及按《條例》的規定進行執管，違規可罰款最高 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今年共有五宗檢控，並就改善的措施發出 55 封通知書；
- (6) 針對鄉郊非法傾倒廢料問題，署方在元朗區設置近 100 支網絡攝錄機監察亂扔垃圾行為，並會繼續多管齊下加強打擊違規行為，歡迎議員提供情報以協助執管行動；
- (7) 採用霧化技術可將藥水分散於空氣中直接殺滅成蚊，相關藥劑可在市面滅蟲公司購買；
- (8) 夏天雨季是控蚊工作的一大挑戰，蚊子生長週期為七天，因此

只要確保每七天內進行一次滅蚊，便能有效控蚊。署方現時滅蚊工作週期為每週至少一次，並且雨後亦會加強滅蚊工作。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增加人手的建議；及

- (9) 署方感謝議員們積極參與防治蚊患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在不同場合及社交平台分享預防蚊患訊息。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亦會透過新的食環署部門的社交媒體平台向市民發放署方的重要信息，並邀請各位議員瀏覽及關注，以進一步加強部門與各方的溝通和互動。

28. 漁護署范敬維博士回覆，農民若發現紅蟪為害其農田作物並影響生產，可向漁護署植物保護組尋求技術意見及協助。

29. 主席總結，現時蚊患嚴重，同時亦有基孔肯雅熱加劇風險。委員支持食環署的滅蚊工作，惟關注蚊沙及蚊油或被雨水沖走，可能導致蚊患反彈，並建議食環署於衛生黑點加強滅蚊工作。

部門報告：

第八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5 年 5 月至 6 月)
(食環會文件第 36／2025 號)

3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5 年 5 月至 6 月)
(食環會文件第 37／2025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5 年 5 月至 6 月)
(食環會文件第 38／2025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一項：環境保護署 2025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 39／2025 號)

3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二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2025 年 5 月至 6 月)
(食環會文件第 40／2025 號)

34. 就天頌苑已於 2024 年獲「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批核加設智能廚餘回收桶一事，委員查詢有關屋苑現時尚未開展廚餘回收服務的原因。

35.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回覆，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安排承辦商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到天頌苑安裝 10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安裝後會進行測試工作，預計將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正式開放供居民使用，並於同日在屋苑舉辦廚餘回收宣傳教育活動。環保署已於 9 月 9 日另行回覆相關委員。)

36.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查詢。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37. 委員反映接獲市民求助，希望食環署能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錦上路站一帶的小販管理問題。

38. 主席請食環署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第十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表示，2025 年第四次食環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